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9)

自願公告

有關完成收購浙江浙元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40%權益

本公告乃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以便使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公司最新的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全球發售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完成收購事項

誠如招股章程披露所述，綠城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參與了浙江浙元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元」）40%權益公開競標（「收購事項」），於中標後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就收購事項與浙江省交投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浙江交投」）訂立購股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已完成依據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有關收購浙江浙元 40%權益的股東變更所需核准手續（「完成」）。自完成後，浙江浙元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惟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浙江浙元的財務資料將不會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合併計算。

浙江浙元的背景資料

浙江浙元成立於 2009 年 6 月，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 萬元正，並於上述收購完成後由浙江交投持有 60%，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房屋代理服務、酒店管理、展覽服務、家政服務及日用百貨的銷售，具體資料請參見招股章程。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將會以合理、公允的價格，選擇性收購或投資具備富有吸引力的物業服務組合的地區物業服務公司。本公司收購浙元物業的代價是基於浙江浙元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淨資產評估值而釐定，公允且合理，且本次收購事項符合招股章程所載的企業策略。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海榮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海榮女士、楊掌法先生、吳志華先生及陳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壽柏年先生及夏一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在瑋先生、潘昭國先生及黃嘉宜先生。